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ᠡᠯᠠᠭᠡᠳᠦᠷ ᠠ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ᠭᠦᠨ ᠤᠯᠤᠰ ᠶᠤᠫᠤᠨ ᠶᠤᠮᠤᠯᠠ ᠲᠤᠭᠦᠨ ᠠᠭᠤᠯᠤᠯᠠ ᠲᠤᠭᠦᠨ ᠠᠭᠤᠯᠤᠯᠠ

鄂应院党政办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混合式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混合式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混合式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在线教学优势，强化课堂互动，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规范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建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设混合式课程的目的是借助数字化学习平台开放式管理等特点，实现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混合式课程是指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授课的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是指把传统教学方式的优势和网络在线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教学模式。

第二章 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将信息化教学改革作为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推进方式之一，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为载体，以信息化教学平台为依托，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推动信息技术

与传统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满足校内教学需求为前提和基础，鼓励优质教学资源数字化、可视化、网络化，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

第四条 通过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课程线上线下评价的有机结合，加强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估。

第五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注重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转变，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培养学生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通过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课程团队。

第七条 学院计划在五年内建设 30-50 门混合式示范课程。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原则，各专业应积极发动教师、努力创造条件，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和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广教育新技术。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八条 混合式课程应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采用课前学习、课堂讨论学习与课后反思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建设知识点化的教学资源，采用慕课（MOOC）、SPOC、微课等。教学视频可以自行录制，也可

以使用其他优质教学资源，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

第十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原则上使用学院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并进行教学资源建设。

第十一条 在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可进行个性化的课程教学设计，包括线上线下教学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及考核标准等。

第十二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应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等教学组织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的有效监管，防范并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注重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

第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注重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教学的优势，拓展教和学的时间和空间，提供适用于学生的特色化教学资源、教学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在线讨论等；应有相对完整的学生学习活动与过程材料。通识教育课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的时间占教学时间的比例建议为 30% - 40%，专业课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的时间占教学时间的比例建议为 20% - 30%。

第十五条 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根据需要可以申请单独确定教学大纲中的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兼顾过程和结果，学生利用慕课或其他线上资源学习成绩在混合式课程平时成绩中的比例

建议为 30%- 50%。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申报时间

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

- 1.申报课程应是列入培养方案并已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课程。
2. 申报课程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使用较为优质的在线课程资源，具有一定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基础。
3. 申报课程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原则上应有 3 年以上的本科教学经历，并承担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学工作不少于 2 年。

第十八条 评审立项

1. 课程负责人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报送所在系部(中心)。系部(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负责院级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评审、公示、立项等工作。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期为两年，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立项一年后系部(中心)组织中期检查，学院抽查，对无明显效果的项目，酌情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直至撤销立项。

第二十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验收标准，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验收程序

1. 自评。项目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建设组教师，按照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评价指标及标准逐项进行自评。

2. 系部(中心)推荐。课程所在系部(中心)对申请鉴定的课程建设组的成果材料进行检查评议，写出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

3. 院级鉴定验收。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鉴定课程进行验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布验收结果。

第四条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鉴定验收并达到优秀等级，授予“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称号。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基础上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院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理念更新、网络平台使用、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等系列培训，并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